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公告》2009年第61号

2009年第61号

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为确保食品安全法实施后，相关规范性文件能够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国家质检总局对现行的与实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研究，决定废止183件规范性文件。现予以公布（见附件），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国家质检总局决定废止的与实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一(略)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資料來源: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網站

http://www.aqsiq.gov.cn/zwgk/jlgg/zjgg/2009/200907/t20090701_120333.htm